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80號

原告 陳碧嬋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蔡杰廷律師
被告 許玉蘋

原告與被告許玉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就請求機車維修費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查上開相關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二、應陳報是否已有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已領取金額若干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